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坤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奕波先生、周文平先生、JIANREN YUAN（袁建人）先生、李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曰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捷 李居全 梁文昭

2017年12月29日